厦门大学能源学院2027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办法

根据教育部和《厦门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系）实际，制定本选拔办法。

一、招生计划

另行公布在学院网站。计划包含本科直博、硕博连读计划。我院将根据学校实际下达计划和生源情况等调整上述招生计划。

二、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书面推荐意见。

3.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以上获境外学历学位人员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英语水平

国家英语四级425分及以上；

PETS-5 （WSK）合格（35岁以下）；

职称英语60分及以上（35岁以上）；

托福80分及以上；

雅思 6 分及以上；

或与以上水平相当的英语成绩证明。

5.报名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须具有一定的相关企业工程技术实践经验。专业知识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报名

1.考生在报考前需了解拟招生导师的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和培养要求等，并按照《厦门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时间履行报名手续。

2.报名分两步骤进行：

（1）登陆报名系统（https://bsbm.xmu.edu.cn）填写报名信息并网上支付报考费。报考费每人 160 元，报考费凡经确认缴纳，不予退还。

（2）向学院提交相关报名材料。

以上两个步骤缺一不可，否则报名无效,责任考生自负。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参加考试。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院系的一个研究方向。

3.网上报名时间

2026 年 11 月 15 日 0:00-2026 年 12 月 5 日 17:00。具体的报名要求、流程届时请查阅我校招生与考试办公室网页的相关通知。

4.向报考学院提交报考材料

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完成后，报考考生须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含）前将报考材料寄出，逾期不再受理。（**请用顺丰邮寄，按如下顺序放置，其他方式概不接收**）

（1）《厦门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登记

表》（网报系统打印，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确认）；

报考我院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定向单位意见”处需加盖所在单位人事处签署的同意报考意见和加盖的公章；报考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考生的报考类别统一为定向类别。

（2）硕士学位证书及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只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3）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大专学历考上硕士研究生的，提交大专毕业证书）；

（4）加盖毕业学校研究生院（处）培养办或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公章的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红色公章/蓝色公章）；

（5）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专家推荐信：两名与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详见附件），推荐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信行为等思想品德方面，学习和科研经历，外语能力，科研特长与突出能力等方面的评价。每封推荐信由推荐专家亲笔签字并填上联系方式，单独装入信封，由推荐专家在信封封口骑缝亲笔签字。

（7）硕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若无硕士学位论文的，应提交说明）；

（8）已发表科研成果的清单（考生自行制定清单，并逐一标明本人作者排序）及对应的全文复印件，获奖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

（9）英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10）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若被录取，最迟须在入学前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5.申请材料邮寄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南路4221号厦门大学能源学院和木楼A210室，联系人陆老师，联系电话0592-2188353。

四、申请材料审核

1.申请资格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对其基本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2.专家组审核

通过申请资格审查的申请材料，交由材料审查组进行审核。

材料审查组根据事先制定的申请材料审核原则，对每个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百分制）。申请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最终考核结果。

3.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材料审查结果进行审议，原则上按不高于1:3的比例确定入围考核名单（进入考核名单的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成绩须60分及以上）。

申请材料审核原则、考核名单须报学校招生与考试办公室备案。考核名单同意备案后由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并通过邮件通知申请人。

五、考核

（一）资格复审

1. 考生考核时须本人携带以下材料到学院接受检查：

（1）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网 https://zs.xmu.edu.cn 下载，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境外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3）硕士期间成绩单。须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蓝色公章；

（4）英语水平证书原件；

（5）身份证原件（考生本人、身份证必须和报名表中照片、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完全一致）；

（6）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内容（模板详见附件）；

2. 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二）考核内容和方式

1. 考核时间：一般在 2027 年 1 月 12 日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考核主要内容

（1）外语能力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听力、口语、阅读、写作能力等。

（2）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察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目的、

科研兴趣和态度，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

（3）专业能力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学院对拟录取考生提供的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应组织专家组进一步审核鉴定。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院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和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学院组织相关老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必要时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3.考核主要形式

（1）笔试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英语的翻译与写作能力等。无指定参考教材。考试时间为 3 小时。笔试成绩作为考核总成绩的一部分。笔试过程全程录像。

（2）面试

学院成立由博士生导师组成的面试专家组(不少于 5 人)，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且指派专人做录像、录音、笔录。

面试时，要求考生准备 10 分钟的 PPT 向面试专家组汇报，专家提问 10-15 分钟。PPT 内容包括：考生基本专业背景情况和前期科研成果介绍，学术汇报（可结合硕士期间的

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科研计划汇报，并作必要的阐述。面试专家组对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综合能力、科研素质、英语口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能力评价，以百分制评分。

4.考核各部分比重

笔试— 专业英语（20%）

面试— 专业知识（40%）、综合素质（40%）

特别强调：学院将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和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硕博连读生的复试

已获得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考生要参加考核复试，与普通考生同一考核标准公平竞争。

六、录取

（一）录取办法

1.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根据专家组意见、专家推荐意见、笔试与面试结果等进行综合评价，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研究确定本单位博士生拟录取名单。

2.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与考试办公室同意备案后，在学院网上公示。

（二）不予录取的情况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不合格者；考核不合格者（60分以下）；体检不合格者；经审核鉴定为学术不端者。

七、体检

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肝功能、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提交体检表的截止日期一般不晚于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后10个工作日。

八、日程安排

本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日程安排如下，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日期	招生工作安排
2026年11月15日0:00-2026年12月5日17:00	考生在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报名。
2026年12月8日前	考生须于2026年12月8日（含）前将报考材料寄出，逾期不再受理。
2026年12月下旬	官网公布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
2027年1月12日前	考核，具体安排另行在学院官网通知。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陆老师

联系电话：0592-2188353

申诉电话：0592-2188353

学院网址：energy.xmu.edu.cn“人才培养”栏目“研究生”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南路厦门大学能源学院和木楼A210室

十、其他

1.硕博连读考生复试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2.若国家和学校出台新的博士生招生政策，学院将做相应调整，未尽事宜以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3.相关附件请查看学院官网链接。

厦门大学能源学院

2026年11月